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11-7722#6403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259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25938B-0-0.pdf、1111025938B-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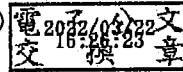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部、交通部鐵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2593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q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403。
 - (四) 傳真：(02)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yhhsiehhy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近年執行需求，並考量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現因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為讓公告場所彈性完成定檢，並進一步鼓勵公告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現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以符合實務需求；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起算點如下： 一、<u>第一次定期檢測：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u> 二、<u>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u> <u>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檢測實施時間，自</u>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u>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公告場所應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實施第一次定期檢測。 （二）除初次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為使公告場所具充裕前後時間彈性完成定檢，公告場所可提前委託檢測機構定期檢測，以鼓勵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給予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時間合理緩衝，可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 三、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者，其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可作為下一次定檢日重新起算，以提升自主檢測意願，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因暫停對外營業，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確保定期檢測數據足具代表性，可暫緩辦

<u>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u> <u>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曾暫停營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u> 一、<u>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者，依原定期間辦理。</u> 二、<u>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u>		理定期檢測，但恢復營運時仍在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應依原定期程完成定期檢測。倘恢復營運時，已超過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儘速執行定期檢測，及後續公布結果與作成紀錄等事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	--	---